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 码	设定 依据	适用情形	依 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4402 8986 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1.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指出违法问题，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公示制度，记录执法全过程和公示执法案件； 3. 履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4402 8986 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1.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指出违法问题，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公示制度，记录执法全过程和公示执法案件； 3. 履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建的。	4402 8983 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补建或按现行造价补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指出违法问题，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公示制度，记录执法全过程和公示执法案件； 3. 履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4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侵占、毁损、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4402 9400 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款、第六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指出违法问题，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公示制度，记录执法全过程和公示执法案件； 3. 履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5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到废弃物的。	4402 8984 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指出违法问题，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公示制度，记录执法全过程和公示执法案件； 3. 履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6	建设单位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4402 8985 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指出违法问题，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公示制度，记录执法全过程和公示执法案件； 3. 履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不报人防主管部门处理的	4402 8987 1000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指出违法问题，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公示制度，记录执法全过程和公示执法案件； 3. 履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8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	4402 9400 1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p>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指出违法问题，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公示制度，记录执法全过程和公示执法案件； 3. 履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